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之夜間定義，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04.29. 交路字第10000302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之夜間定義，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0年 4月18日警署交字第1000104207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條第 1項第 1款所稱「夜間」之定義，係以中央氣象局公布之夜間時間，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00 條之 3第 3項規定：「稱夜間者，為日出前，日沒後」，爰同規則 第 128條規定慢車在夜間應開啟燈光之「夜間」界定，應甚為明確無疑，至如該等慢車有未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行為，自可依其個案具體違規事實援依適用條款當場舉發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